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试行）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第七条、第九条。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违诺惩戒

1.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反承诺情况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3.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2）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4.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处理的建设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该建设单位违法失信信息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六）审批服务部门职责

1. **服务内容**

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策咨询及相关指导服务。

1. **监管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核查，将建设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执法范围，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

1. **审批服务部门责任**

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审批服务部门承担。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责任的；

2）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变更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和申请材料的；

3）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

4）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5）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失信惩戒**

对于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建立违诺失信等级管理制度。

1）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无主观故意、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认定为轻微失信，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只记录不公示。

2）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失信，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

申请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申请人违反承诺，在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弄虚作假，致使备案内容失实的；

申请人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的。

3）一年内，申请人累计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违诺失信情节实施惩戒；一年内，申请人累计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两次以上（含）的，按严重违诺失信情节实施惩戒。

公示期届满的违诺失信信息不再公示，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未履行违诺失信惩戒的除外。

（七）申诉渠道

申请人对相关惩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决定作出5个工作日内，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申请人维权服务渠道，向作出惩处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异议处理期间，应暂停施工。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相应的条件，具体是：

1.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2.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日 期：